

河南省协裕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S 0002S-2023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3-11-15 发布

2023-11-15 实施

河南省协裕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省协裕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协裕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爱莲、宋振省。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葵花籽油、菜籽油、棕榈油、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 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猪油、羊油、鸡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芥末油、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 酱、辣椒酱、腐乳、番茄酱、香菇酱(香菇、食盐、白糖)、蒜蓉酱(蒜、食盐)、香辛料【辣椒、花 椒、麻椒、藤椒、胡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八角、草果、肉豆蔻、豆蔻、姜黄、月桂叶(香 叶)、芫荽、圆叶当归、香茅、荜拨、甜罗勒、甘草、孜然、小茴香、丁香、山奈、砂仁、芥末籽、 细叶芹、芹菜、阴香、芫荽、迷迭香、留兰香、调料九里香、欧芹中的几种】、白芷、橘皮(陈皮)、 山楂、大枣、桂圆、枸杞、姜、大葱、洋葱、蒜、西红柿、山药、香菇、茶树菇、白牛肝菌、料酒、 黄酒、白酒、蚝油、酿造食醋、酿造酱油、酱腌菜(酸菜、盐渍黄瓜、泡萝卜、泡姜、泡椒、酸豆角 中的一种或几种)、鸡蛋、鸡蛋黄、蛋黄粉、全蛋粉、冰蛋黄液、果汁(苹果汁、柠檬汁、青梅汁、 草莓汁中的一种或几种)、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鸡肉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 菇精调味料、酵母抽提物、食用盐、白砂糖、果葡糖桨、食用葡萄糖、味精、芝麻、花生仁、葵花籽 仁、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麦芽糊精、生活饮用水中的几种为原料,添加冰乙酸、柠檬酸、羟丙基 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黄原胶、谷氨酸钠、乙基麦芽酚、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 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三氯蔗糖(蔗糖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 安赛蜜)、辣椒红、β-胡萝卜素、焦糖色、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赤藓红、红曲红、食品用香精 (肉膏香精、肉味香精、咸味香精、麻辣味香精、酱香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山梨酸钾、苯甲酸钠、 脱氢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或不炒制/熬制)、 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产品食用方式不同产品分为: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和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2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5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6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7 芥末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 2.1.8 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9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10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1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2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2.1.13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14 番茄酱应符合 SB/T 10459 的规定。
- 2.1.15 香菇酱、蒜蓉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16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7 白芷、橘皮(陈皮)、山楂、大枣、桂圆、枸杞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 部的规定。
- 2.1.18 姜、大葱、洋葱、蒜、西红柿、山药应清洁卫生、无腐烂、无变质、无病虫害,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19 香菇、茶树菇、白牛肝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20 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21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
- 2.1.2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23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24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25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7 和 GB/T 18186 的规定。
- 2.1.26 酱腌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27 鸡蛋、鸡蛋黄、蛋黄粉、全蛋粉、冰蛋黄液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28 果汁(苹果汁、柠檬汁、青梅汁、草莓汁)应符合 GB/T 10789 和 GB 7101 的规定。
- 2.1.29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30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31 鸡肉汁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58 的规定。
- 2.1.32 牛肉汁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757 的规定。
- 2.1.33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13 的规定。
- 2.1.34 菇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84 的规定。
- 2.1.35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36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37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T 317 的规定。
- 2.1.38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39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0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41 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42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3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46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4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48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49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
- 2.1.50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51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306 的规定。
- 2.1.52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53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54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55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56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GB 1886.37的规定。
- 2.1.57 三氯蔗糖 (蔗糖素) 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58 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59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60 β-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2.1.61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62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63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64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222 的规定。
- 2.1.65 赤藓红应符合 GB 17512.1 的规定。
- 2.1.66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6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68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69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70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半固态	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置于洁净白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哈喇味	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水漱口,品其滋味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74.7 年1	CIETA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以NaCl 计),g/100g	€	40.0	GB 5009.44
°酸价(KOH)(以脂肪计), mg/g		«	5.0(仅适用于含植物油的产品) 2.5(仅适用于含动物油的产品)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仅适用于含植物油的产品) 0.20(仅适用于含动物油的产品)	GB 5009.227	
丙二醛, mg/100g <		0.25(仅适用于含动物油的产品)	GB 5009.181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 <		0. 65	GB 5009.97	
♭三氯蔗糖(蔗糖素),g/kg		0. 25	GB 22255 或 GB	
				5009. 298
^в 安赛蜜,g/kg ≤		0.5	GB/T 5009.140 或 GB 5009.140	
^b 着色剂	β-胡萝卜素,g/kg	\(\leq \)	2.0	GB 5009.83
	柠檬黄(以柠檬黄计), g/kg	\leq	0.5	GB 5009.35
	日落黄(以日落黄计), g/kg	€	0.5	GB 5009.35
	诱惑红(以诱惑红计), g/kg	«	0.5	GB 5009.141或 SN/T 1743或GB
	赤藓红(以赤藓红计),g/kg	\leq	0. 05	5009. 35 GB 5009. 35
^b 防腐剂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leq	1.0	GB 5009.28
	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leqslant	1.0	GB 5009.28

脱氢乙酸钠(以脱氢乙酸计),g/kg	\leq	0.5	GB 5009.121
bフー・欧田フェ会・五古		0.075	SN/T 3855
b乙二胺四乙酸二钠,g/kg		0. 075	或GB 5009.278
展青霉素,μg/kg	\leqslant	20(仅适用于添加山楂、苹果汁的产品)	GB 5009.185

注1: a不适用于含发酵型配料(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腐乳)和酸性配料(番茄酱、酱腌菜、酿造食醋、冰乙酸、柠檬酸)的产品;

b仅适用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且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注 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采样方案 "及限量 项 目 检验方法 M n m b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2 10^2 5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大肠菌群, CFU/g 10 沙门氏菌, /25g 0 0 GB 4789.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00 GB 4789.10 5 1 1000

表3 微生物限量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不适用于以发酵制品(如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腐乳)为主要原料,且后序无炒制/熬制工艺的产品。

2.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IJF 1070的规定。

2.6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酸价【不适用于含发酵型配料(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腐乳)和酸性配料(番茄酱、酱腌菜、酿造食醋、冰乙酸、柠檬酸)的产品】、过氧化值,即食类产品还应增加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不适用于以发酵制品(如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腐乳)为主要原料,且后序无炒制/熬制工艺的产品】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葵花籽油、菜籽油、棕榈油、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 用动物油脂(牛油、猪油、羊油、鸡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芥末油、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 辣椒酱、腐乳、番茄酱、香菇酱(香菇、食盐、白糖)、蒜蓉酱(蒜、食盐)、香辛料【辣椒、花椒、麻 椒、藤椒、胡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八角、草果、肉豆蔻、豆蔻、姜黄、月桂叶(香叶)、芫 荽、圆叶当归、香茅、荜拨、甜罗勒、甘草、孜然、小茴香、丁香、山奈、砂仁、芥末籽、细叶芹、芹 菜、阴香、芫荽、迷迭香、留兰香、调料九里香、欧芹中的几种】、白芷、橘皮(陈皮)、山楂、大枣、 桂圆、枸杞、姜、大葱、洋葱、蒜、西红柿、山药、香菇、茶树菇、白牛肝菌、料酒、黄酒、白酒、蚝 油、酿造食醋、酿造酱油、酱腌菜(酸菜、盐渍黄瓜、泡萝卜、泡姜、泡椒、酸豆角中的一种或几种)、 鸡蛋、鸡蛋黄、蛋黄粉、全蛋粉、冰蛋黄液、果汁(苹果汁、柠檬汁、青梅汁、草莓汁中的一种或几 种)、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鸡肉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酵母抽 提物、食用盐、白砂糖、果葡糖桨、食用葡萄糖、味精、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玉米淀粉、马铃薯 淀粉、麦芽糊精、生活饮用水中的几种为原料,添加冰乙酸、柠檬酸、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二 淀粉磷酸酯、黄原胶、谷氨酸钠、乙基麦芽酚、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三氯蔗糖(蔗糖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辣椒红、β-胡萝 卜素、焦糖色、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赤藓红、红曲红、食品用香精(肉膏香精、肉味香精、咸味 香精、麻辣味香精、酱香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 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或不炒制/熬制)、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 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 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省协裕食品有限公司